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0月13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俊廷

聯絡電話：(03) 822-6153

花檢偵辦蔡姓被告殺人案件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卓浚民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偵辦蔡姓被告（在押）殺人案件，於今（13）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將被告移送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本件蔡姓被告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陸續向被害人林姓被害人借款合計約 300 萬元，雙方就借款債務存有糾紛，被告因懷疑被害人覬覦其在新北市烏來區經營之餐廳，遂心生殺意，決定下手行兇。被告於 111 年 6 月 11 日 1 時 17 分許，攜帶刀械 3 把（番刀、藍波刀及折疊刀各 1 把），先搭乘計程車於同日 3 時 7 分許抵達羅東火車站後，再於同日 3 時 11 分許換搭另一輛計程車，於同日 4 時 38 分許抵達新城海堤附近，即沿新城海堤徒步前往被害人位在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之住處，並在該址住處旁之竹林等候行兇。

被告於 111 年 6 月 11 日 6 時 45 分許，見被害人同居女友離開該址住處後，乘被害人背對其洗車之際，基於殺人之犯意，持預先準備之番刀 1 把朝被害人之後腦猛力揮砍數下，復持續持番刀朝被害人之頭部、胸部及腹部等人體重要部位揮砍，被害人為抵抗，奮力持住處旁之角材抵禦，被告見狀再持預藏之藍波刀朝被害人之頭部猛刺，直至同日 6 時 49 分確定被害人死亡後，旋於同日 7 時 9 分許，進入被害人之住處翻找其所簽立之債務證明文件，然最後一無所獲，且因撞見被害人同居女友，隨即步出被害人之住處，另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刀械逕自騎乘被害人之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離去。

被告騎乘上述機車離開案發現場後未久，即因機車輪胎陷入沙地而棄車逃逸，並將兇刀 2 把、毛帽、手套、包裹番刀之外套、側背包、安全帽等物品朝海中丟棄，隨後步行約 2 小時至臺 8 線上，再搭乘計程車前往和平火車站，並搭乘同日 12 時許自和平火車站搭乘區間車至臺北火車站。嗣於翌（12）日中午，被告攜帶衣物前往其不知情之友人位在臺北市士林區之私人宮廟躲藏，復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中午至附近之理髮店理髮以變更容貌，惟最終仍於同（13）日 19 時 10 分許，為警在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47 號前，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被告拘提到案，而查悉上情。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具體求刑部分，本件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前因借貸關係而相識，渠等起初互動尚佳，惟事後因債務糾紛而對簿公堂，進而漸行漸遠，然被告自認被害人覬覦其財產，遂憤起殺機。又被告於行兇過程中，不顧被害人之求饒，先後持番刀及藍波刀往被害人之頭胸部、腹部猛刺，直至確認被害人死亡始罷手，手段甚為殘忍，可謂視人命如草芥。復於偵訊過程中，不斷合理化其殺人罪嫌，堅稱係被害人罪有應得。另被告於行兇前、後設下多處斷點，並於躲藏期間變更容貌，徒增偵查資源之耗費，並衡酌被害人家屬意見等一切情狀，認至少應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以昭炯戒。